

通

知

104.06.30

主旨：本校在職專(學分)班申請 104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職專(學分)班學生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承辦人注意:凡申請 104 學年汽車通行證，之在職專(學分)班學生、都必須詳填汽車申請表(申請表於本隊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)、後繳交由各系所承辦人彙整後，請於 10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造冊向駐警隊提出申請。
- 三、104 學年度通行證使用期限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，
汽車費用：2000 元。
- 四、依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，經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由 103 學年起含本學年度(104)全面停發機車通行證。
- 五、通行證交由各單位承辦人員個別發出並簽名領取。
- 六、汽車通行證請務必黏貼於擋風玻璃左上角透明顯眼處，未依規定黏貼，如造成不便，自行負責。新證起用日，舊證自動作廢。
- 七、汽車出入校門，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，停放車輛後應將通行證放置於車內儀表板上明顯處已備辨識，請勿借給他人使用，若經查獲，取消通行證使用資格，並視情況送校方議處。
- 九、各單位如有暑期上課之新生，請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辦理申請(並註明是否申請下學年度，通行證費用每月新台幣：165 元。即日起開始接受造冊申請。
- 十、若有不詳之處，請洽詢駐警隊 57119 或 57110 吳澤宗

機械系

